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新环改〔2017〕14号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当事人：江门市天辰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钟光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576480617Q

经营场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西坑（土名）垃圾中转站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执法人员于2017年4月25日对你公司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以下问题：

你公司不按排放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且不正常使用水污染物处理设施，擅自停止水污染物处理设施的运行，在停运期间向外排放废水，地面废水部分未经收集处理直接排入市政雨水排放渠向外排放。我局现场分别在你公司的标准排放口和雨水渠采集外排废水水样，并委托江门市新会区环境监测站进行分析，结果显示你公司标准排放口中的悬浮物42mg/L超出标准0.4倍，排放到雨水渠的废水中的COD_{cr}3850mg/L超出标准37.5倍、氨氮59.3mg/L超出标准1.37倍、总磷8.18mg/L超出标准1.72倍和

悬浮物 483mg/L 超出标准 15.1 倍等超出《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标准的排放浓度限值。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新)环境监测(2017)第 04250096 号和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不正常使用水污染物处理设施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不按排放许可证的规定超标排放污染物的行为，违反了《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一条和第四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三条和第六十七条第二款、《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责令你公司停止超标排放污染物，恢复正常使用水污染物处理设施，确保水污染物全部经过处理达标排放。

三、责令改正的履行方式期限以及未改正的法律后果

你公司应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履行上述处理决定，改正违法行为。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实施复查。复查前，你可向我局报告改正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拒不改正的，我局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同时依据《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九条第一项对你公司实

施按日连续处罚。

按日连续处罚的计罚日数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送达排污者之日的次日起，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复查发现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之日止。再次复查仍拒不改正的，计罚日数累计执行。按照按日连续处罚规则决定的罚款数额，为原处罚决定书确定的罚款数额乘以计罚日数。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环境保护局或者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2017年5月4日